

## 回條

(請於 2005 年 6 月 xx 日下午 5 時前交回)

檔號 : AM12/01/19/1 (Pt.8)

致 :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傳真 : 2537 2449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就小組委員會有關“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退休福利”的建議  
進行的意見調查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意見*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若有的話)
1. 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敷應用，應予提高。				
2. 所有議員，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以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3. 薪津安排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應在下一財政年度實施。(現時，在某一屆內提出並獲通過的重大改變，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若有的話)
4.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成員中，應包括前任或現任的直選立法會議員。				
5. 就僱傭合約而言，議員不能共同聘用僱員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				
6. 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醫療福利。				
7. 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 相關文件

- (a) 議員和政府當局就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所提出的意見摘要(立法會 AS303/04-05 號文件)
- (b) 議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退休福利提出的意見摘要(立法會 AS 305/04-05 號文件)。

---

議員姓名

---

議員簽署

---

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 年 5 月